

信用卡于1915年起源于美国。最早发行信用卡的机构并不是银行，而是一些百货商店、饮食业、娱乐业和汽油公司。美国的一些商店、饮食店为招徕顾客，推销商品，扩大营业额，有选择地在一定范围内发给顾客一种类似金属徽章的信用筹码，后来演变成为用塑料制成的卡片，作为客户购货消费的凭证，开展了凭信用筹码在本商号或公司或加油站购货的赊销服务业务，顾客可以在这些发行筹码的商店及其分号赊购商品，约期付款。

现在，信用卡的使用越来越普遍，工常见的信用卡分类如下：

一、附卡（SupplementaryCard）信用卡主卡之持卡人可为亲友申请附卡，如缺乏经济能力之学生和家庭主妇等。附卡和主卡共享一张信用卡之信用额度，帐款会出现在同一张对账单上。此外，主卡及附卡之权利义务基本上是相同的，但如主卡一挂失，附卡将不能使用，附卡挂失则不会影响主卡。

二、认同卡（AffinityCard）功能基本上和信用卡一样，但认同卡是发卡银行和非营利事业机构、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联合发行的，具有公益功能，消费者因对此非营利机构之认同而申请此卡，而银行会将持卡人消费金额之特定比例回馈给此非营利机构，如学校认同卡、职棒认同卡等等。

三、联名卡（Co-BrandedCard）功能和信用卡一样，和认同卡不同的是，联名卡是发卡银行和一般企业联合发行的，以某一特定族群为对象，较具商业导向，且比一般信用卡多了企业所赋予的各项额外功能，以回馈持卡人如中华航空信用卡、百货公司联名卡等。

四、商务卡、公司卡（CorporateCard）专为公务使用而设计的信用卡，是由公司向银行提出申请，以提供员工出外洽公时刷卡花费之用。员工使用公司卡签帐后，账单由公司直接缴付，可节省传统员工报帐及请款之手续。而公司之会计部门可根据银行每月所整理出之消费清单对帐，省掉许多麻烦，或更进一步争取数量折扣。

五、签帐卡（ChargeCard）并非信用卡，这种消费支付工具与信用卡最大之差别在于限制消费者的还款方式。在额度方面，签帐卡在消费限额上较有弹性，使用者少有刷爆之危险，是常刷卡大笔金额之持卡人的最佳工具。但若使用者刷卡金额突增或持卡历史过短，亦有可能被拒。现今市场上，签帐卡一般被认定比信用卡更具身份表征，拥有极高消费能力，其发卡之审核标准亦较严格，如大来卡、美国运通卡。它们的入会费及年费通常也比信用卡高出许多。在付款方式方面，签帐卡必须于缴款期限内，全数缴清，不能像信用卡般，使用循环信用来延后部份款项之付款。

